##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0, 437, 05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13,111.62 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人民币 230, 437, 054 股增加至 460, 874, 108 股。注册资本由 230, 437, 054 元增加至 460, 874, 10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了由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换 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6032671859

名 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陆仟零捌拾柒万肆仟壹佰零捌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3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 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生 产经营照相明胶, 骨油, 骨粉, 饲料添加剂: 经销化妆品: 收购骨料: 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骨素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月19日